

關於舉行債券選舉及 運營與維護稅選舉的命令

鑑於，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下稱「本區」）此前係依據第62屆Texas州立法機構例會上通過的第1845號眾議院法案正式創設，並在Texas州環境品質委員會（下稱「TCEQ」）的監督下運作；以及

鑑於，本區之設立已獲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和Texas州水務法第49章和54章的授權，且本區已全面貫徹上述法律規定的宗旨並行使上述法律賦予的權力；以及

鑑於，工程師報告及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已根據Texas州水務法第49.106節之規定提交至本區辦公室以供公眾審閱，上述報告與文件涵蓋本區待購置或建造之土地、改善工程、設施、廠房、設備與器具，以及所有上述各項之估計成本，連同地圖、制地圖、概況和用於充分展示及解讀報告的數據（下稱「工程報告」），且該工程報告經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仔細考量後已獲得其批准通過；以及

鑑於，董事會認為工程報告中所列總費用合理恰當，故而予以批准，上述費用包括：水務系統、污水管道系統、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設施及擴建工程之設計、建造、購置及收購之預估成本，以及相關改善工程及發行債券之雜項費用，共計40,000,000美元；以及

鑑於，董事會意欲透過舉行選舉來提交以下提案：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用於建造一處水務系統、一處污水管道系統以及一處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並徵收稅款以償付此等債券；以及

鑑於，在本區於1985年4月6日和2007年11月6日舉行的選舉中，本區選民批准了以下授權：對本區範圍內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一項由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設施維護稅，稅率為每100美元估值徵稅不超過25美分（0.25美元），詳見提案；以及

鑑於，Texas州水務法第49.107節規定，本區如欲徵收運營與維護稅，則相應提案須在專門為此舉行的選舉中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以及

鑑於，董事會認為應透過選舉來提交以下提案：對本區範圍內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一項由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設施運營和維護稅，稅率為每100美元估值徵稅不超過0.50美元（上述授權金額將取代之前授權的0.25美元維護稅）；以及

鑑於，董事會希望執行上述選舉命令；故此，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董事會現命令如下：

第1節： 本命令前言中所陳述之情況與事實據查均為屬實及完整。

第2節： 現批准上述工程報告與預估費用。

第3節： 應於2021年5月1日在Cypress Creek第24號消防站（地址：12073 Perry Road, Houston, Texas 77070）舉行選舉。在該選舉中，應呈交關於發行債券並徵收運營與維護稅的議題。

第4節： 應向居住在本區的選民呈交以下提案：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提案A

（水務、污水管道以及排水
與雨水管道設施債券）

是否授權EMERALD FOREST縣市政公用事業區董事會依據TEXAS州憲法與法律規定，以一種或多種系列或批次發行最高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該債券按系列到期，或根據本區董事會規定，在自發行之日期的四十（40）年內分期到期；該債券可為任意利率及銷售價格，但任何批次或系列上述債券的淨實際利率不得超過上述各批次或系列債券發行時的有效最高法定利率上限（具體由本區董事會確定）。該債券之發行旨在籌集資金用以在本區內外購置、建造、收購、擁有、維護、運營、修理、改善、擴展或支付任何及一切必要工廠、改善工程、設施、廠房、設備以及器具，從而建造一處水務系統、污水管道系統以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或為建造該系統而支付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泛洪區與沼澤地的管控和治理工作、瀕危物種的保護工作、雨水管道的治理工作以及與該系統相關的所有增建工程、所有工廠、改善工程、設施、設備、器具，物業權益、必要或有利的合約權以及所需行政設施；且是否授權董事會為償付此等債券之本金與利息而對本區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充足的稅款？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提案B

（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設施維護稅）

是否授權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董事會對本區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一項由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運營及維護稅，其稅率為每一百美元（\$100）估值徵稅不超過五十美分（\$0.50），以便董事會獲取充足資金用於運營及維護本區所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建造、收購、維護、維修及運營本區所有必要土地、廠房、工廠、設施、改善工程、器具及設備，並支付適當的服務、工程和法律費用、組織及行政開支；且上述授權稅收一經批准，將取代本區1985年4月6日及2007年11月6日運營與維護稅選舉中授權的稅收？

第5節：除任何其他舉措、提案或待投票職位外，本次選舉所用選票還應載有以下內容：

正式選票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提案A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 發行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水務、污水管道 |
| |) | 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債券，並徵收不限稅率 |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 | 或稅額的足額稅款用於償付上述債券之本金及 |
| |) | 利息 |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

提案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 一項由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設施運 |
| |) | 營及維護稅，其稅率為每一百美元（\$100）的可 |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 | 徵稅財產估值徵稅不超過五十美分（\$0.50） |

投票人應在聲明旁邊的括號內填寫「X」，以表明投票人希望就此事項做出的表決結果。

第6節：根據Texas州選舉法第3.009節的規定，本區現估計，若本文件包含的提案獲批，且本文件擬發行的債券獲准發行，則本區的從價債務清償稅率預計約為每100美元估值徵稅不超過0.405美元。預估稅率系基於當前對利率、地產開發、估值徵稅及稅收率的估測得出。若估測結果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則本區徵稅時實際採取的稅率可能與預估稅率相差極大。本條提出的預估稅率不得視為將依照本命令呈交至選民的債券提案的組成部份，且不得視為對本區依照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規定的稅率或稅額無限徵稅的權力的限制。

第7節：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從價稅擔保的本區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共計6,075,000.00美元。

第8節：截至本命令頒布之日，以從價稅擔保的本區債券的未償還利息總額共計1,185,412.50美元。

第9節：在本命令發佈之時，本區的債務清償稅率為每100美元的可徵稅財產估值收稅0.405美元。

第10節：本區之範圍已茲此建立，且應就本次選舉而構成一選區。

第11節： 現委任下列人士擔任選舉官員：

Willie Venable先生 - 首席法官
Shirley Arnold - 候補首席法官/提前投票專員：

第12節： 提前投票委員會應由首席法官和至少兩名其他人士組成，上述其他人士應由首席法官任命，並符合任職資格。

第13節： 親自出席提前投票將於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間的每個工作日的上午9:00至下午5:00舉行，地點為Cypress Creek第24號消防站（地址：12073 Perry Road, Houston, Texas 77070）。

第14節： 郵遞選票申請應寄至：

Emerald Forest Utility District - Early Voting Clerk
c/o Allen Boone Humphries Robinson LLP
3200 Southwest Freeway, Suite 2600
Houston, TX 77027
電郵：Elections @abhr.com

郵遞選票申請須於2021年4月20日下午5:00前送達。

第15節： 若選舉結果支持所呈交提案，則 (i) 董事會應於此後獲准按照上述選舉中提案A所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發行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以建造本區水務系統、污水管道系統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設施，並發行以稅收進行償付的償債債券，以及 (ii) 董事會應獲准按照上述選舉中提案B規定的條款與條件，徵收由Texas州憲法第XVI條第59節許可的設施運營與維護稅，其稅率為每100美元估值徵稅不超過0.50美元（上述授權金額將取代之前授權的0.25美元運營與維護稅）。

若選舉致使未能授權發行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以建造本區水務系統、污水管道系統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設施，並發行以稅收進行償付的償債債券，則董事會無權按照上述選舉中提案A所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發行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以建造本區水務系統、污水管道系統及排水與雨水管道系統設施，並發行以稅收進行償付的償債債券。

若選舉致使未能授權董事會利用本區增加的運營與維護稅，則董事會仍有權根據1985年4月6日及2007年11月6日的運營與維護稅選舉，將運營與維護稅用於任何合法目的。

第16節： 現授權並指示董事會主席、秘書長以及本區代表律師採取任何必要或有利行動以貫徹本命令之各項條款。

第17節：在此認定，考慮並採納本命令的會議已按法律要求向公眾開放，且關於上述會議時間、地點和主題的書面通知以及關於擬採納本命令的書面通知已依照Texas州政府法第551章與Texas州水務法第49.063節（已由Texas州州長中止）之規定發出。董事會進一步審核並確認上述書面通知及其內容與張貼事宜。

[以下是簽字頁]

本命令於2021年2月8日獲採納及批准。

/s/Bobby Dillard
董事會主席

見證：

/s/William Schmidt
董事會秘書長

(印鑑)



命令證明書

TEXAS州 §
§
HARRIS縣 §

本人作為簽署本命令的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董事會官員，特此證明：

1. Emerald Forest公用事業區董事會於2021年2月8日召開了例行會議，並對董事會成員進行點名：

Bobby G. Dillard	主席
Robert M. Kimball	副主席
William B. Schmidt	秘書長/投資官
Donald F. Brooks	助理副主席
Mark Smith	助理秘書

除董事_____外，上述成員皆已出席，故可構成法定人數。隨後，會議處理了有關事宜，其中包括：一份書面

關於舉行債券選舉及運營與維護稅選舉的命令

業經提出，供董事會考量。該命令經適當提議和附議後予以採納。經過適當討論後，關於採納該命令的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2. 於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會議中予以採納的上述命令的真實、完整及正確副本已隨附於本證明書之後，關於批准該命令的行為已在董事會會議紀要中妥為記錄；在以上段落中任命的人士均為依法選舉產生，且符合擔任相關董事會官員及成員的資格；每位董事會官員與成員均已提前充分獲得關於上述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目的的個人及官方通知，並已獲知將於會議中提出並考慮的命令，並且每位董事會官員與成員均已就舉行該會議而提前表示贊同；該會議已按法律要求面向公眾開放；關於該會議時間、地點和主題的公告已依照Texas州政府法第551章與Texas州水務法第49.063節之規定應Texas州州長暫停之要求發出。

於2021年2月8日簽字蓋章。



/S/William Schmidt
董事會秘書長